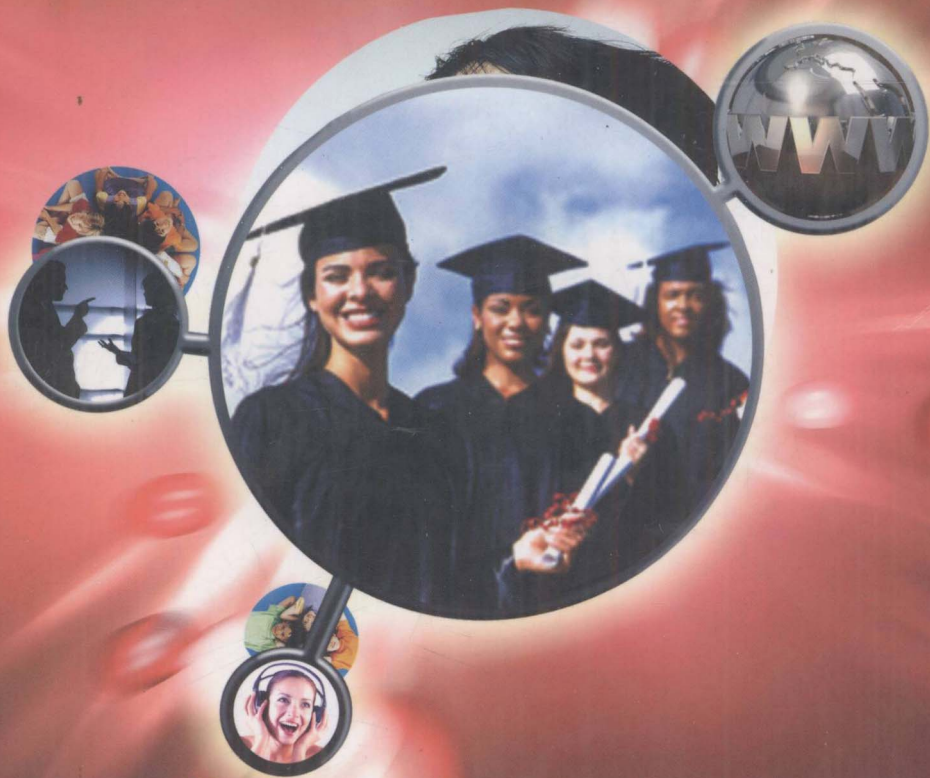


全国高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普通话实训基础教程

本书编写组 编

同济大学出版社

普通话实训基础教程

本书编写组 编

同济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实训基础教程/本书编写组编. —上海: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06. 6
ISBN 7-5608-3282-2

I. 普... II. 本书编写组 III. 普通话—教材
IV. H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8085 号

普通话实训基础教程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胡兆民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华 泽

出 版
发 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上海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 200092 电话 021 - 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华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8.625

字 数 250 千字

印 数 1—5 500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08-3282-2/H · 394

定 价 1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电话:(021)65512439

65510466

编 委 会

主 任	饶建华	黄 苓
委 员	单作民	李莲英
	周钟鸣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员流动的数量日益增多,流动的区域日益扩大,普通话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工作、学习和交流的重要工具,也是许多职业岗位的职业要求。新的形势要求我们必须学好普通话,讲好普通话,力争使普通话成为教学语言、工作语言、宣传语言和通用语言。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就非常重视推广普通话的工作。1956年2月,国务院向全国发出《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教育部和教育部发出了《关于在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推广普通话的联合通知》。1958年,毛泽东同志发出了“一切干部都要学普通话”的号召,周恩来同志做了《当前文字改革的任务》的重要讲话,并指出:“在我国汉族人民中努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1982年11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正式从法律上确定了普通话的国语地位。

1994年,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下发了《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指出:“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制度。”并规定播音员、演员、节目主持人,中小学老师、中等师范学校的教师、高等院校的文科教师、师范院校的毕业生应该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要求持证上岗。2000年10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明确规定:“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以及《普通话测试实施纲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了人们学说普通话的实际情况,针对人们说普通话的难点和容易读错的字词,以及在参加测试中容易出现的问题,特编写本教材,提供给人们以进行针对性和实用性的训练

和辅导。

本书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李莲英、单作民同志编写;第二章,周钟鸣同志编写;第三、四章,黄芩同志编写;第五章的第一、二节,单作民同志编写;第五章的第三、四节,李莲英同志编写;第六、七、八章,饶建华同志编写。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相关著作,在此向各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鉴于时间仓促,本书的错误与疏漏在所难免,真诚地希望有关专家、老师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5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普通话的推广和测试	(1)
第二节 法律条文	(3)
第二章 普通话基本概述	(20)
第一节 普通话的标准	(20)
第二节 规范的普通话注音与拼写	(21)
第三章 语音概述	(32)
第一节 声母	(32)
第二节 韵母	(39)
第三节 声调	(43)
第四节 语流音变	(45)
第四章 朗读	(52)
第一节 朗读的基本要求与技巧	(52)
第二节 朗读材料	(57)
第五章 口语表达	(144)
第一节 口才概述	(144)
第二节 用声技巧	(145)
第三节 语言组织	(153)
第四节 即兴口语表达	(162)

第六章 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准备	(164)
第一节 应试准备	(165)
第二节 读单双(多)音节字词的准备	(167)
第三节 朗读的准备	(167)
第四节 说话的准备	(168)
第五节 其他需要注意的问题	(169)
附:普通话水平测试样卷	(171)
第七章 播音主持语言表达及业务实践	(191)
第一节 播音主持语言表达	(191)
第二节 稿件播读	(195)
第三节 口播新闻	(205)
第四节 电视片配音	(209)
第五节 现场采访	(212)
附录 综合练习	(218)
一、字词训练	(218)
二、语音练习	(219)
三、诗词	(224)
四、绕口令	(231)
五、节目预告	(238)
六、短文	(240)
七、语言表达	(242)
八、新闻播音	(246)
九、示范节目	(252)
参考文献	(26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普通话的推广和测试

一、普通话的推广

普通话是全国通用的语言,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推广普通话是全民族的大事,一直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推广普通话的工作在我国走过了 50 多年的历程。

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历来重视推广普通话工作,把推广普通话作为我国长期的重要的一项语言政策。在 1955 年 10 月,当时的教育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召开的全国文字改革会议上,在推广普通话方面明确了“普通话”的含义和推广普通话的方针、政策、步骤。195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广普通话指示》,调整补充了“普通话”的含义,要求“在文化教育系统的人民生活各方面推广普通话”。1958 年 2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通过了《汉语拼音》,拼音为教学和推广普通话提供了有效的工具。推广普通话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当时的推广普通话方针是“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推广普通话的重点是:方言较为复杂的南方方言区、城市、学校、青少年。此后的若干年里,尽管出现过十年动乱的曲折,全国推广普通话的工作,仍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982 年 11 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1 章第 19 条明确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推广普通话从此有了法律依据。

1986 年在北京召开了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国家确定了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大力推广和积极普及普通话是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首要任务。

1992 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将新时期推广普通话的工作方针定为:“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

1994 年 10 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国语[1994]43 号)(以下简称《决定》),指出:“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使推广普通话的紧迫性日益突出。”《决定》还附上了《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把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级六等,实行量化评分。此后,普通话水平测试开始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展开。

1997 年的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提出,普通话于 2010 年以前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2050 年以前在全国范围内普及。

经国务院第 134 次总理办公会议批准,自 1998 年起,每年 9 月份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这是我国第一部语言文字方面的专项法律。它体现了国家的语言文字方针、政策,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地位。这项法律对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发展科学文化、提高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水平、增进各地区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与沟通以及增进中华民族凝聚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党和国家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法规的出台,大力推动了推广普通话工作的广泛开展,而普通话水平测试,作为我国新时期推广普通话工作适时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它的诞生和推行,则标志着我国推广、普及普通话工作开始向纵深发展,并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新阶段。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目的和性质

普通话水平测试本身不是目的,只是一种手段,运用这种手段所要达到的目的主要有以下三点:①评定应试人普通话水平所达到的等级,落实普及普通话质的要求;②更好地贯彻新时期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促进普通话的进一步普及,并在普及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全社会的普通话应用水平,提高现代汉语的规范程度;③促进推广普通话工作进一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直接目的,就是以普通话语音、语汇、语法规则为参照标准,通过测试评定应试人普通话口语水平接近这一标准的程度,评定他所达到的水平等级,为逐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服务。

普通话水平测试是应试人的母语标准语水平测试,不是外语测试;是语言运用能力的测试,主要侧重在语言形式规范程度的测试,不是语言知识的测试,也不是表达技巧的测试,更不是文化考试,尽管测试与知识、表达技巧、文化水平都有一定关系;应试人都是有一定文化的成年人,一般都已掌握全国统一的普通话书面语,因此,所要测试的语言能力主要是指从方言转到标准语的口语应用能力,即应试人按照普通话语音、语汇、语法规则说话的能力,是一种标准参照性考试。

第二节 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及其健康发展,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社会生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各民族、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条 国家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

第四条 公民有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

国家为公民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供条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

第五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国家颁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管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支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学和科学研究,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使用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九条 国家机关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汉语文教材,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一条 汉语文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汉语文出版物中需要使用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用国家通用语

言文字作必要的注释。

第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普通话为基本的播音用语。

需要使用外国语言为播音用语的,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行业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因公共服务需要,招牌、广告、告示、标志牌等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

- (一) 广播、电影、电视用语用字;
- (二) 公共场所的设施用字;
- (三) 招牌、广告用字;
- (四) 企业事业组织名称;
- (五) 在境内销售的商品的包装、说明。

第十五条 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第十六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使用方言:

- (一) 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确需使用的;
- (二) 经国务院广播电视部门或省级广播电视部门批准的播音用语;
- (三) 戏曲、影视等艺术形式中需要使用的;
- (四) 出版、教学、研究中确需使用的。

第十七条 本章有关规定中,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保留或使用繁体字、异体字:

- (一) 文物古迹;
- (二) 姓氏中的异体字;
- (三) 书法、篆刻等艺术作品;
- (四) 题词和招牌的手书字;
- (五) 出版、教学、研究中需要使用的;
- (六)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特殊情况。

第十八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拼写和注

音工具。

《汉语拼音方案》是中国人名、地名和中文文献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并用于汉字不便或不能使用的领域。

初等教育应当进行汉语拼音教学。

第十九条 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

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教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对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普通话等级标准的,分别情况进行培训。

第二十条 对外汉语教学应当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规划指导、管理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本系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地方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布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名、地名等专有名词和科学技术术语译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由国务院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审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不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使用语言文字的,公民可以提出批评和建议。

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员用语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有关单位作出处理。

城市公共场所的设施和招牌、广告用字违反本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

根据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制定本大纲。

(一) 测试的名称、性质、方式

本测试定名为“普通话水平测试”(PUTONGHUA SHUIPING CESHI,缩写为 PSC)。

普通话水平测试测查应试人的普通话规范程度、熟练程度,认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本大纲规定测试的内容、范围、题型及评分系统。

普通话水平测试以口试方式进行。

(二) 测试内容和范围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包括普通话语音、词汇和语法。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范围是国家测试机构编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

(三) 试卷构成和评分

试卷包括 5 个组成部分,满分为 100 分。

1. 读单音节字词(100 个音节,不含轻声、儿化音节),限时 3.5 分钟,共 10 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读音的标准程度。

(2) 要求:

① 100 个音节中,70% 选自《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表一”,30% 选自“表二”。

② 100 个音节中,每个声母出现次数一般不少于 3 次,每个韵母

出现次数一般不少于2次,4个声调出现次数大致均衡。

③ 音节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

(3) 评分:

① 语音错误,每个音节扣0.1分。

② 语音缺陷,每个音节扣0.05分。

③ 超时1分钟以内,扣0.5分;超时1分钟以上(含1分钟),扣1分。

2. 读多音节词语(100个音节),限时2.5分钟,共20分。

(1) 目的:测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声调和变调、轻声、儿化读音的标准程度。

(2) 要求:

① 词语的70%选自《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表一”,30%选自“表二”。

② 声母、韵母、声调出现的次数与读单音节字词的要求相同。

③ 上声与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3个,上声与非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4个,轻声不少于3个,儿化不少于4个(应为不同的儿化韵母)。

④ 词语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要素连续出现。

(3) 评分:

① 语音错误,每个音节扣0.2分。

② 语音缺陷,每个音节扣0.1分。

③ 超时1分钟以内,扣0.5分;超时1分钟以上(含1分钟),扣1分。

3. 选择判断^[注],限时3分钟,共10分。

(1) 词语判断(10组)

① 目的:测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词语的规范程度。

② 要求: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列举10组普通话与方言意义相对应但说法不同的词语,由应试人判断并读出普通话的词语。

③ 评分:判断错误,每组扣0.25分。

(2) 量词、名词搭配(10 组)

① 目的: 调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量词和名词搭配的规范程度。

② 要求: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 列举 10 个名词和若干量词, 由应试人搭配并读出符合普通话规范的 10 组名量短语。

③ 评分: 搭配错误, 每组扣 0.5 分。

(3) 语序或表达形式判断(5 组)

① 目的: 调查应试人掌握普通话语法的规范程度。

② 要求: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 列举 5 组普通话和方言意义相对应, 但语序或表达习惯不同的短语或短句, 由应试人判断并读出符合普通话语法规范的表达形式。

③ 评分: 判断错误, 每组扣 0.5 分。

选择判断合计超时 1 分钟以内, 扣 0.5 分; 超时 1 分钟以上(含 1 分钟), 扣 1 分。答题时语音错误, 每个音节扣 0.1 分, 如判断错误已经扣分, 不重复扣分。

4. 朗读短文(1 篇, 400 个音节), 限时 4 分钟, 共 30 分。

(1) 目的: 调查应试人使用普通话朗读书面作品的水平。在测试声母、韵母、声调读音标准程度的同时, 重点测试连读音变、停连、语调以及流畅程度。

(2) 要求:

① 短文从《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中选取。

② 评分以朗读作品的前 400 个音节(不含标点符号和括注的音节)为限。

(3) 评分:

① 每错 1 个音节, 扣 0.1 分; 漏读或增读 1 个音节, 扣 0.1 分。

② 声母或韵母的系统性语音缺陷, 视程度扣 0.5 分、1 分。

③ 语调偏误, 视程度扣 0.5 分、1 分、2 分。

④ 停连不当, 视程度扣 0.5 分、1 分、2 分。

⑤ 朗读不流畅(包括回读), 视程度扣 0.5 分、1 分、2 分。

⑥ 超时扣 1 分。